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2年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第四條 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如邀請外聘講座需經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會議審議後提報課發會通過。
- 第五條 本校教師使用或編製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第六條 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第七條 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外聘講座應事前公告，家長得至現場觀課。前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材及研習，得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性別尊重…等相關內容，經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會議審議後提報課發會通過。
- 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十條 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軟體之規劃與管理。
-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